关于加强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科学性审查的通知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研究规范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科教函〔2021〕155号）、《上海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研究规范管理试点实施方案》（沪卫科教〔2021〕54号）及我院《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立项管理制度》（中山办字〔2022〕66号）要求，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立项须通过科学性审查。

2022年10月19日起，院内所有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项目均须通过临研一体化管理系统（Clinical Research Integrative Management System, CRIMS ）进行立项申请，并依照项目的不同类型，开展不同分级的科学性审查：快速审查、函审或会议审查。科学性审查指南、系统登录方式及系统操作手册详见附件1-3。

联系部门：临床研究中心 18号楼6楼604

联系人：李秉哲 631424

黄丽红 631221

科研处

临床研究中心

2022年10月19日

附件1：科学性审查指南

附件2：CRIMS系统账号使用说明

附件3：CRIMS系统操作手册